

、應支付金額及優惠期間到期通知等資訊揭露於帳單上，俾利消費者明瞭自身使用習慣，再搭配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資費試算軟體，適時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五)另為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爭議，通傳會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於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行動通信業者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該公司經通傳會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以最長 7 日（168 小時）且 1 證號僅提供試用 1 次為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7）

鄭委員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因此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規定，邀請包括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相關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該處將於續行召開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時，邀請鄭委員或請鄭委員指派人員與會研商。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9）

李委員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公路監理機關（公務機關）或車商、車廠（非公務機關）保有中古車之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相關紀錄，如不需涉及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得以去識別化方式將上開紀錄提供他人，尚非「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如請求提供者要求取得能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相關中古車紀錄者，上開個人資料紀錄保有者，始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或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者判斷（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古汽車買賣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部已公告「中古汽車買

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該公告事項係適用於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與買受之消費者，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就其所知之碼表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資訊，應告知消費者，即上開公告事項之法律關係僅存在於中古汽車出賣之業者與買受之消費者間，效力並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 三、另經濟部業於本（102）年 10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車輛維修保養紀錄可否開放中古車商查詢事宜」會議，與會代表大多認為中古車商於買受中古車時，可要求車主提供車輛檢修紀錄，或依個資法規定由車主出具同意書，再由中古車商代向車廠查詢車輛資訊，並無違反個資法之疑慮。
- 四、交通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目前已整合警政機關權管之事故車、失竊車等資訊提供查詢，並可提供民眾查詢車輛最近一次定期檢驗所登錄之里程數，另針對車輛里程數及牌照異動等項目之歷史資訊部分，該部已納入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中，待系統預計民國 103 年第 1 季正式上線後，即可對外提供查詢。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面檢討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53）

呂委員就全面檢討食品良好作業規範及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針對本次油品事件，經濟部在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認證制度之精進作法如下：

（一）採三階段強化食品 GMP 認證產品檢驗措施

1. 第一階段先針對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中名稱或標示為純度 100%之 20 項油品進行全面清查。其次，針對其餘 109 項調合油脂認證產品採產品檢驗及赴廠查核，其中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3 條生產線、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條生產線及正義股份有限公司 1 條生產線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 GMP 相關規定，經濟部工業局已取消其 GMP 認證。
2. 第二階段針對認證之果汁及醬油進行抽驗，部分營業用產品將搭配赴廠抽樣，已於本（102）年 11 月 28 日完成。
3. 第三階段檢驗其他 GMP 認證之品項，以市場購買及搭配赴廠抽樣方式進行，預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

（二）經濟部未來除將召集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法人代表檢討食品 GMP 認證制度外，亦將蒐集歐、美、日等先進地區之食品認證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作為參考，規劃修正方向如下：